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李清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四次股东大会。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

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0 年度本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关于为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为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质押相关子公司股权、污水处理收费权、关于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对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情况、审计专项报告进行审查。2020年公司共召开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审议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津膜科技年度报告的议案》、《2020津膜科技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19津膜科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四项议案。

2、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金桥公司审计情况汇总的议案》及《甘肃金桥公司卧龙川武山项目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3、2020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内审部张秋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20年第三季度内审有关工作情况。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不断深入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着严格履行独董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精神，并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掌握公司运营现状，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献计献策；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发展的同时也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但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本年度无法深入到公司和下属企业生产第一线，随着我国抗疫形势取得确定性战果，2021 年本人务必完成在此方面的监管要求和自身责任义务。

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0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参加了天津证监局组织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培训，期间学习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治理、并购重组、再融资、信息披露、财税专栏、创业板专栏、科创板专栏，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课程，累计时长 50 余小时。此次网上培训学习课程全面、学习方式灵活方便。通过学习本人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比较全面地更新了解了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独立董事不能停下学习的脚步，通过不断学习才能增强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本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本年度，本人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本年度，本人未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八、总结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我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衷心希望公司在未来能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李清

2021 年 4 月 22 日